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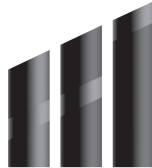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1)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4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的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及安全並防止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蔓延，股東特別大會將採取以下措施：

- 每名出席人士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查。任何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在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座位之間須保持安全距離。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之人士將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為確保股東特別大會所有出席人士之健康及安全，任何現時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就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責任聲明	5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46
附錄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5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的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及酌情批准(i)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認購事項；(ii)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證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認購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1)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及(2)涉及或於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人士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40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methera Biosciences」	指	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一間於比利時註冊成立的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
「認購事項」	指	建議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200,000,000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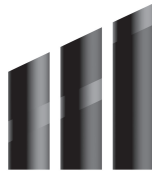
釋 義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事項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200,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載列之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本通函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執行董事：

許海鷹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霍志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宇博士

李耀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林君誠先生

李智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敬啟者：

**(1)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及
(2)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及認購人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同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人士、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i)有關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內容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並酌情批准。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彼與其聯繫人持有3,246,527,11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認購股份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29港元折讓約13.79%；
- (b)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295港元折讓約15.25%；及
- (c) 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45港元折讓約43.82%。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價不包括交易費及徵費。

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載於本通函內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之權利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並連同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收取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認購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相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規定，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認購人概無反對之條件所規限)。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及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之義務及責任將告無效及失效，而本公司及認購人均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當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 事 會 函 件

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惟發行認購股份除外)如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少宇女士(附註1)	3,215,627,115	49.53	3,215,627,115	48.05
認購人	<u>30,900,000</u>	<u>0.48</u>	<u>230,900,000</u>	<u>3.45</u>
	<u>3,246,527,115</u>	<u>50.01</u>	<u>3,446,527,115</u>	<u>51.50</u>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800,000,000	12.32	800,000,000	11.96
本公司董事	64,539,912	1.00	64,539,912	0.96
公眾股東				
— 其他	<u>2,380,819,778</u>	<u>36.67</u>	<u>2,380,819,778</u>	<u>35.58</u>
總計	<u><u>6,491,886,805</u></u>	<u><u>100</u></u>	<u><u>6,691,886,805</u></u>	<u><u>100</u></u>

附註：

- 該等股份分別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及李少宇女士直接持有3,084,816,773股股份及130,810,342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 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七月 二十四日	按每股配售股份 0.25港元的 配售價配售最多 400,000,000 股配售股份	99,500,000 港元	配售事項之所得 款項擬用作 下文「所得款項 用途」一段所載 之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 約46%已用於 認購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可換股 債券，餘額將按 擬定用途使用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以籌集新資本作下文「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用途。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的發展需要及增長策略。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反映本公司控股股東對本公司長遠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而本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及長遠發展而言至關重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通函內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以允許所有股東維持其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同時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然而，考慮到當前股市氣氛充滿挑戰，鑑於集資規模，有關集資活動將相對更耗時、行政方面負擔更大及成本效益較低。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會產生以下費用：(i)因需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如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經

董事會函件

印刷公司)而產生相對較高的行政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及(ii)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的優先購股權集資活動，包銷佣金一般介乎約1.0%至4.0%。此外，由於對優先購股權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嚴格，如準備上市文件、將予載入供股章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申請表、股票、退款支票、上市文件的註冊以及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包銷商進行磋商，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一般不少於兩(2)至三(3)個月。鑑於目前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本公司認為有必要在可行情況下控制集資成本。與優先股本集資相比，由認購人認購新股份可為以最低交易成本成功集資帶來較高確定性。

董事認為，由於(i)本公司的資本較少；(ii)股份成交量低且流動性相對較低；(iii)本集團處於虧損的財務狀況；及(iv)在近期動盪的市場環境下，投資者的態度審慎，因此對股份的市場需求極小，優先股本集資活動(如供股及公開發售)將非常困難。於認購協議日期前24個月內，(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與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平均每日交易量少於約0.05%；及(b)相關期間內的每日交易額少於約740,000港元。因此，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較困難。此外，二零一九年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及當前經濟狀況亦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經審慎評估後，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並非集資的合適方式。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債務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需求。然而，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較債務融資更可取：

- (a) 儘管本公司已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展開磋商，本公司難以就發展生物科學的新業務取得按合理商業條款訂立的銀行借款，或完全無法取得銀行借款，原因為該等銀行及機構對未取得營收的生物科學項目之投資採取審慎態度；
- (b) 認購事項可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而不會令本集團承擔本金還款、利息開支及其他潛在嚴格融資條款；

董事會函件

- (c) 債務融資規定本集團保留一部分本集團現金餘額用於償還本金及利息，或遵守若干限制性契諾或特定績效要求，其可能會限制本集團使用現金進行進一步業務發展與及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之商機的靈活性及能力；
- (d) 認購事項與進一步債務融資並非互相排斥。倘本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更大的股本基礎，則本集團可能有更佳地位與債務融資者議價以取得更優惠的條款。

鑑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認購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配售事項適當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預期約為99,500,000港元。因此，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49港元。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為約50,000,000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根據本公司的計劃，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將以下列方式使用：

百萬港元
(概約)

- | | |
|--|--------------|
| (a) 約7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認購由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將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成立的合營公司的投入，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公告 | 104.7 |
| (b) 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會用於與生命科學業務有關的其他投資及營運資金 | 44.8 |
| 總計 | <u>149.5</u> |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合共149,500,000港元中，大部分所得款項已經或將用於償還認購Promethera Biosciences發行之可換股債券，餘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如下：

- 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開展新的中國業務，其將由首席醫療官及其他支援部門提供支援，以制定就HepaStem及抗體產品於中國進行的臨床試驗計劃及研究、與中國當局就臨床試驗展開及持續討論，以及在中國探索其他投資或合作機會；及
- 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HepaStem及抗體產品的臨床試驗相關的準備及初期工作，或用於生物科學業務的其他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仍致力物色其他潛在投資目標。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最新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按綜合基準的現金總額約為40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41)持有約220百萬港元；(ii)於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持有約23百萬港元；(iii)約20百萬港元為信託賬戶(客戶款項)；(iv)約5百萬港元已抵押並分類為非流動，其無法於未來十二個月內使用；及(v)於一間在英國擁有投資物業的項目公司持有現金約41百萬港元，該現金已預留以遵守有關物業按揭的契諾。考慮到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7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本公司維持充足營運資金以撥付其現有業務的運營及財務責任乃屬審慎之舉。因此，本公司擬透過認購事項就生物科學業務的投資籌集新資金，原因為生命科學公司因先進技術而獲得強勁的投資勢頭。

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本公司已透過收購活動將其業務擴展至生命科學行業，並一直致力發掘及物色收購目標。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近期已擴張至生物科學業務，以將全球生命科學資產及知識產權在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進行開發、分銷及商業化。我們的目標生命科學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源自海外領先大學或頂級研究公司的治療、醫療設備及診斷技術，其將滿足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的切殷醫療需求，並將具有巨大的商業化潛力。

本集團近期成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Holding Limited** (「**Aceso Life Science**」)，以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治療及診斷資產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的重大一步，**Aceso Life Science** 近期與 **Promethera Biosciences** (一間比利時的肝臟治療全球創新公司) 訂立合資協議並成立 **Aceso-Promethera Asia Company Limited** (「**Aceso-Promethera Asia**」)。**Aceso-Promethera Asia** 擁有獨家權從事開發、商業化、銷售及分銷 **Promethera Biosciences** 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的知識產權的應用及開發，用於治療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多種癌症的細胞及生物療法。**Aceso-Promethera Asia** 將開發的產品包括：

- (i) 用於治療尿素循環失調、慢加急性肝衰竭、非酒精性脂肪肝炎及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擴增「通用型」肝臟幹細胞療法(HepaStem及H2Stem)；
- (ii) 用於治療肝臟疾病及其他發炎性自身免疫力疾病的抗體產品Atrosab及Atrosimab；及
- (iii) 用於治療多種癌症的抗體產品Novotarg。

視乎與監管機構的諮詢結果及 **Promethera Biosciences** 可能就該等產品取得的開發結果，本集團可能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中國開始慢加急性肝衰竭的HepaStem、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的HepaStem及類風濕性關節炎的Atrosimab的開發階段，其中可能包括(a)於 **Promethera Biosciences** 第2b階段慢加急性肝衰竭研究之經擴張新藥申請(包括中國患者)；(b)於非酒精性脂肪肝炎使用HepaStem之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及(c)於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其他適應症使用Atrosimab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

假設監管機構給予正面回應，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內進行臨床開發，惟實際開發時間表可能會因產品及本集團可利用的資源而異。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

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為認購人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全資擁有，彼與其聯繫人持有3,246,527,11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因此，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0至45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6至58頁，以供考慮及酌情通過當中載列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hk.com)。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少宇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246,527,1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01%。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符合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認購協議的條款、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述的資料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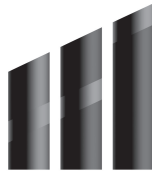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認購股份。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就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20至4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吾等認同獨立財務顧問之觀點，並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非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

林君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李智華先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就認購事項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 認購新股份的關聯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 (「**認購人**」)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 (「**認購事項**」) 貴公司2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 向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貴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獨立股東**」) 提供推薦建議。認購事項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該公告**」) 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致其股東之通函 (「**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 第6至18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函件**」) 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 (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人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李女士**」）全資擁有，彼與其聯繫人持有3,246,527,115股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因此，認購人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有關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李女士及其聯繫人以及涉及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批准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3,246,527,115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0.01%。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認購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APA合營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ceso Life Science Holding Limited（前稱Genius Power Holding Limited，「**Aceso Life Science**」）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即Aceso-Promethera Asia Company Limited，「**Aceso-Promethera Asia**」）；及(b) 貴公司認購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可換股債券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分別為「**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年度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有關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就認購協議之條款、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與管理層進行口頭討論。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其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該公告及通函中所提供關於 貴公司的資料負全責，而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該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本函件或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履行所有必須步驟，令吾等就認購協議之條款及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所獲提供之資料提供合理證明，以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大資料，或有關資料屬誤導、不真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純粹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時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而達致。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純粹供彼等考慮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除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認購人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之相關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其他安排致使吾等將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因此，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獨立人士，可就認購事項及授出特別授權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放債；(ii)證券投資；(iii)提供商品及證券經紀服務；(iv)資產管理；(v)物業租賃；及(vi)建築機械租賃及買賣。貴公司有意透過收購活動將其業務擴展至生命科學行業，並一直致力發掘及物色收購目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乃摘錄自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報告：

表一：貴集團之綜合財務業績概要

	二零一七／ 一八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八／ 一九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 二零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30,017	319,513	295,645
— 放債	118,006	73,459	74,969
— 提供資產管理、證券經紀、 商品、期貨及其他金融 服務	11,524	15,540	18,636
— 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	165,869	162,409	137,755
— 男裝及女裝零售	34,618	1,835	—
— 物業租賃	—	66,270	64,285
毛利	145,726	153,339	166,597
除稅前虧損	(538,391)	(480,577)	(267,22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444,906)	(380,871)	(283,71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46,939	2,899,837	3,399,281
流動資產	2,882,572	2,654,668	1,634,003
流動(負債)	(1,254,811)	(892,034)	(1,049,341)
流動資產淨值	1,627,761	1,762,634	584,662
非流動(負債)	(711,266)	(1,878,504)	(1,487,785)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91,630	2,630,804	2,490,176

資料來源：二零一八／一九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報告

(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以收購55 Mark Lane S.À R.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倫敦物業收購事項」)，代價約為128百萬英鎊(相當於約1,429.0百萬港元)，成功進軍投資物業及租賃業務，該公司為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英國倫敦市持有一項物業(即55 Mark Lane, EC3)。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有關新成立業務為貴集團貢獻收益約66.3百萬港元，佔貴集團總收益約20.7%。有關倫敦物業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319.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30.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3.2%。儘管收益輕微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約145.7百萬港元增加約5.2%至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53.3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4.2%增加約3.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8.0%。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約444.9百萬港元減少約14.4%。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約316.3百萬港元)；(ii)

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確認約57.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無)；(iii)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確認約38.7百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無)；及(iv)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所賺利息確認約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七／一八年財政年度：無)，當中部分被(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虧損增加約251.0百萬港元；(ii)融資成本增加約61.8百萬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收益減少約39.7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5,55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29.5百萬港元)及約2,77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66.1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91.6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0.8百萬港元。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80.9百萬港元，當中部分被(i)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約85.2百萬港元；(ii)視作收購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昊天財務」)之權益約78.9百萬港元；(iii)就收購康盛環球有限公司49%已發行股本發行代價股份約78.1百萬港元；及(iv)控股股東注資約40.2百萬港元所抵銷。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

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的總收益約為295.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19.5百萬港元減少約7.5%。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建築機械及建築物料銷售業務的收益由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6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37.8百萬港元。儘管收益減少，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約153.3百萬港元增加約8.6%至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約166.6百萬港元，而毛利率由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約48.0%增加約8.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約56.4%。

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3.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約380.9百萬港元減少約25.5%。有關改善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減少約392.7百萬港元；(ii)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增加約

101.2百萬港元；及(iii)確認沒收 貴集團出售上市證券部分代價付款約78.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無)，當中部分被(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268.2百萬港元；及(ii)確認商譽減值虧損約86.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一九年財政年度：無)；及(iii)融資成本增加約41.8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5,033.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54.5百萬港元)及約2,537.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70.5百萬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30.8百萬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490.2百萬港元。權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二零年財政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3.7百萬港元，當中部分被收購昊天財務之非控股權益約130.3百萬港元所抵銷。

2. 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誠如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報所述，儘管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加上中美貿易戰蘊釀升級，影響全球經濟復甦步伐並為金融市場增添不確定因素，惟 貴集團將貫徹實踐策略，建立足以渡過不明朗市況之多元化業務組合，同時探索優質資產投資機遇，為 貴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發掘收入及資本價值增長潛力。貴集團擬透過收購及與全球生命科學公司合作，將其業務發展至生物科學行業，旨在將全球生命科學資產及知識產權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開發、分銷及商業化。貴集團一直致力物色及尋求收購目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運有限公司(「成運」)及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和高」)與Aceso Life Science(於ALS合營協議日期當時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ALS合營協議」)，以認購Aceso Life Science的股份。根據ALS合營協議，成運及和高各自己同意認購Aceso Life Science的股份，於完成後，Aceso Life Science將由成運及和高分別擁有51%及49%。Aceso Life Science作為合營企業，將從事於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治療及診斷資產業務。有關AL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營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的公告(「**ALS合營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Aceso Life Science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就成立合營企業(即Aceso-Promethera Asia)訂立合營協議(「**APA合營協議**」)。根據APA合營協議，根據Promethera Biosciences的知識產權在APA合營協議所載覆蓋亞洲若干司法權區的地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應用及開發，Aceso-Promethera Asia將擁有獨家權利從事開發、商業化、銷售及分銷用於治療肝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及多種癌症的細胞及生物療法。同日，貴公司、Promethera Biosciences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其他股東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認購而Promethera Biosciences有條件同意分兩批等額發行Promethera Biosciences本金額最多為1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7.6百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於悉數轉換該等可換股債券後，貴公司將持有Promethera Biosciences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14%。有關APA合營協議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PA合營公告。

如上文所述，成立合營企業(即Aceso Life Science及Aceso-Promethera Asia)符合 貴集團擴大於醫療保健行業的知名度及提升 貴集團競爭力及創新能力的發展計劃。鑑於中國肝病患率上升，加上細胞及再生醫學行業在中國日趨成熟及國家的支持日益增加，管理層認為，與和成立Aceso Life Science，和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成立Aceso-Promethera Asia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對 貴公司有利。

就此而言，吾等已向管理層就 貴集團生物科學業務的發展計劃作出查詢，並獲悉 貴集團計劃在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地區進行生命科學資產的開發、分銷及商業化，第一個項目將為使用Promethera Biosciences所提供的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三種細胞治療產品，即(i)用於治療尿素循環失調(「**尿素循環失調**」)、慢加急性肝衰竭(「**慢加急性肝衰竭**」)、非酒精性脂肪肝炎(「**非酒精性脂肪肝炎**」)及COVID-19的擴增「通用型」肝臟幹細胞療法(HepaStem及H2Stem)；(ii)用於治療肝臟疾病及其他發炎性自身免疫力疾病的抗體產品Atrosab及Atrosimab；及(iii)用於治療多種癌症的抗體產

品Novotarg。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貴集團將在中國開展業務，以準備HepaStem及抗體產品的臨床試驗，與中國當局展開及持續討論，並探索其他投資或合作機會。除了Aceso Life Science及Aceso-Promethera Asia的現有管理層及專家外，貴集團計劃聘請其他具有相關醫療保健及生物科學經驗的生命科學高級管理人員及專家，以協助貴集團發展其生物科學業務。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中國開始慢加急性肝衰竭的HepaStem，非酒精性脂肪肝炎的HepaStem及類風濕性關節炎的Atrosimab的開發階段，其中可能包括(i)於Promethera Bioscience第2b階段慢加急性肝衰竭研究之經擴張新藥申請(包括中國患者)；(ii)於非酒精性脂肪肝炎使用HepaStem之新藥臨床試驗(「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ii)於類風濕性關節炎及其他適應症使用Atrosimab的新藥臨床試驗申請。待中國當局授出相關監管部門之批准後，貴集團預計將在中國進行相關臨床試驗。

另一方面，貴集團將繼續從世界領先的生命科學生態系統中識別潛在生命科學產品，並根據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財務資源繼續擴大潛在產品的範圍。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彼等已成立科學諮詢委員會，以挑選潛在項目以及從科學角度為將來獲得或授權生命科學產品的任何機會提供技術支持。貴集團亦將與全球領先的學術機構、合約研究組織及第三方戰略合作夥伴合作，此舉將有助於簡化管線項目的開發。根據行業慣例，部分臨床研究及臨床用品生產可外包予外部認可的合約研究組織或實驗室，以加快臨床開發過程並獲得所需的研究，以提交監管機構。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Aceso Life Science及Promethera Biosciences與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家發展成熟的日本企業集團，涉足醫療、保健及生物科技領域，「伊藤忠」)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伊藤忠與Aceso-Promethera Asia將就Promethera Biosciences所提供若干知識產權項目的治療用途展開聯合研究訂立更替及經修訂合作協議。在取得滿意的結果及按個別基準就商業條款進行磋商後，貴集團將與伊藤忠在於亞洲進行分銷、授權及銷售產品方面展開合作。

就貴集團生物科學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而言，吾等獲管理層告知，(i)營運資金約15百萬港元將用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設立新中國業務，其將由首席醫療官及其他支援部門提供支援；及(ii)營運資金約30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進行HepaStem產品及抗體產品的臨床試驗相關的準備及初期工作或生物科學業務的其他投資。

此外，吾等已透過公共領域對中國的肝臟疾病及生物技術產業進行研究。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發佈的統計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的肝癌新增病例約為393,000宗，預計二零二五年將增至約464,000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4%。就二零一八年癌症新增病例數目而言，肝癌位居中國第四大普遍的癌症類型，而二零一八年中國的肝癌新增病例數佔全球肝臟新增病例總數約47%。根據高盛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發佈的China Biotech Primer，二零一八年中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市值錄得約15%的年增長至約人民幣400億元，惟僅佔中國醫療保健行業市值約8%，而美國生物技術行業的市值佔其醫療保健行業市值約14%。近年，中國政府及相關部門已頒佈及刊發有關生物技術產業的指引、措施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八日頒佈的《關於深化審評審批制度改革鼓勵藥品醫療器械創新的意見》；(i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鼓勵藥品創新實行優先審評審批的意見》；及(iii)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的《藥物研發與技術審評溝通交流管理辦法》)，以規範行業並促進適度發展。基於上文所述，預期中國的生物技術產業將在未來繼續增長。

為滿足發展及經營新成立的生物科學業務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資金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認購人(一間由貴公司控股股東李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同日，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40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合共400,000,000股配售股份已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認購事項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連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99.5百萬港元，將按以下方式用於發展貴集團之生物科學業務：

- (a)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70% (即約104.7百萬港元) 將用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及向Aceso-Promethera Asia注資；及
- (b) 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30% (即約44.8百萬港元) 將用於其他投資及有關生物科學業務的營運資金 (具體而言，即在中國設立業務及在中國進行臨床試驗的準備及初期工作的成本)。

誠如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約為584.7百萬港元及約381.7百萬港元。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不使用貴集團內部資源投資及發展其生物科學業務，但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籌集額外資金之理由。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至約256.2百萬港元，其中包括(i) 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即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1341)) 的現金結餘約92.3百萬港元，用於其營運及發展；(ii)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現金結餘約41.5百萬港元用於維持其日常營運，且僅可透過繁瑣及耗時的行政程序轉移至中國境外的國家及／或地區；及(iii) 貴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即55 Mark Lane S.À R.L.) 之現金結餘約41.2百萬港元，該現金已預留以遵守有關物業按揭的契諾 (統稱「指定現金結餘」)。不計及指定現金結餘約175.0百萬港元，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餘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81.2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10,000,000歐元 (相當於約87.6百萬港元) 及發展貴集團的生物科學業務。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 (經扣除指定現金結餘) 約為81.2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約87.6百萬港元及發展貴集團的生物科學業務；(ii)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356.3百萬港元；(iii) 貴集團維持持續高水平的行政開支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188.5百萬港元) 及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約183.2百萬港元)；(iv)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

日，貴公司於一年內到期的還款責任約為757.7百萬港元；及(v)二零二零年初中國、香港及英國爆發COVID-19及各地方政府其後實施的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以及其他國家實施的旅遊限制可能對貴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吾等同意管理層的觀點，認為貴集團應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維持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有營運，且貴集團有必要進行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以籌集額外資金，以滿足貴集團生物科學業務發展及營運以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的資金需求。

經查詢後，管理層告知吾等，彼等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以滿足發展生物科學業務的資金需求。就債務融資而言，董事認為(i)儘管貴公司已與銀行及金融機構展開磋商，貴公司難以按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取得銀行借款，或根本無法取得銀行借款以發展新的生物科學業務原因為該等銀行及機構對未取得營收的生物科學項目之投資採取審慎態度；(ii)認購事項可加強貴公司的資本基礎，不會令貴集團承擔本金還款、利息開支及其他潛在嚴格融資條款；(iii)債務融資需要貴集團保留部分現金結餘以償還本金及利息，可能限制貴集團使用現金作進一步業務發展及及時把握可能不時出現的商機的靈活性及能力；(iv)認購事項及進一步債務融資並非互相排斥，而倘貴集團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擁有更大股本基礎，則貴集團或會處於更有利位置向債務融資人爭取更有利的條款。就優先股本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而言，董事已考慮進行優先股本集資(如供股及公開發售)，以讓全體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之股權比例，同時加強貴公司之資本基礎。然而，考慮到當前股市氣氛充滿挑戰，鑑於集資規模。有關集資活動將相對更為耗時、行政負擔繁瑣及不具成本效益。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會產生以下費用：(i)因需委聘多名服務供應商(如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財經印刷公司)而產生相對較高的行政費用、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及(ii)參考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的優先購股權集資活動，包銷佣金一般介乎約1.0%至4.0%。此外，由於對優先購股權發行的文件要求相對嚴格，如準備上市文件、將予載入供股章程的貴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申請表、股票、退款支票、上市文件的註冊以及就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潛在包銷商進行磋商，完成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需要相對較長的時間，一般不

少於兩(2)至三(3)個月。鑑於目前充滿挑戰的業務環境，貴公司認為有必要在可行情況下控制集資成本。與優先購股權集資相比，由認購人認購新股可為以最低交易成本成功集資帶來較高確定性。

董事認為，由於(i) 貴公司市值較小；(ii)股份成交量低且流動性相對較低；(iii) 貴集團的虧損財務狀況；及(iv)近期市況波動下投資者情緒審慎，股份的市場需求微不足道，故優先股本集資將非常困難。於認購協議日期前24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內，(a)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與公眾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平均每日交易量少於約0.05%；及(b)相關期間內的每日交易額少於約740,000港元。因此，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較困難。此外，COVID-19的爆發及當前經濟狀況亦對市場氣氛造成不利影響，經審慎評估後，董事認為供股或公開發售可能並非集資的合適方式。

儘管認購事項將對現有股東的股權產生攤薄影響(如下文「4.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一節所討論)，經考慮(i)認購事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貴公司控股股東對 貴公司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且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持續支持對確保 貴集團業務穩定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ii)認購事項連同配售事項為 貴集團在近期波動的市場環境下於股票市場籌集大量額外資金的良機；(iii)發行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將擴大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iv)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將降低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水平，從而加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v)隨著 貴集團財務狀況改善， 貴公司將處於更有利位置，可於必要時就其業務營運及發展磋商及取得進一步集資安排；(vi)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四個財政年度錄得持續虧損，而債務融資將不可避免地增加利息負擔及使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進一步惡化；及(vii)完成優先股本集資所需時間較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長，吾等認為，認購事項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資金以發展生物科學業務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事項之理想方法。

經考慮(i)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狀況(經扣除指定現金結餘)約為81.2百萬港元，不足以支付可換股債券認購款項約87.6百萬港元及 貴集團日後的生物科學業務發展；(ii)與其他集資方法相比，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任何利息負擔，且為 貴集團之理想方式；(iii)認購事項在一定程度上反映 貴公司控股股東對 貴集團長期及可持續發展的信心及承諾；及(iv)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之分析，請參閱下文「3.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認購人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2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

認購股份

2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8%；及(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9%。

認購股份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貴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與配售價相同。認購價不包括交易費及徵費。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及經 貴公司與認購人公平磋商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進行以下分析：

A. 認購價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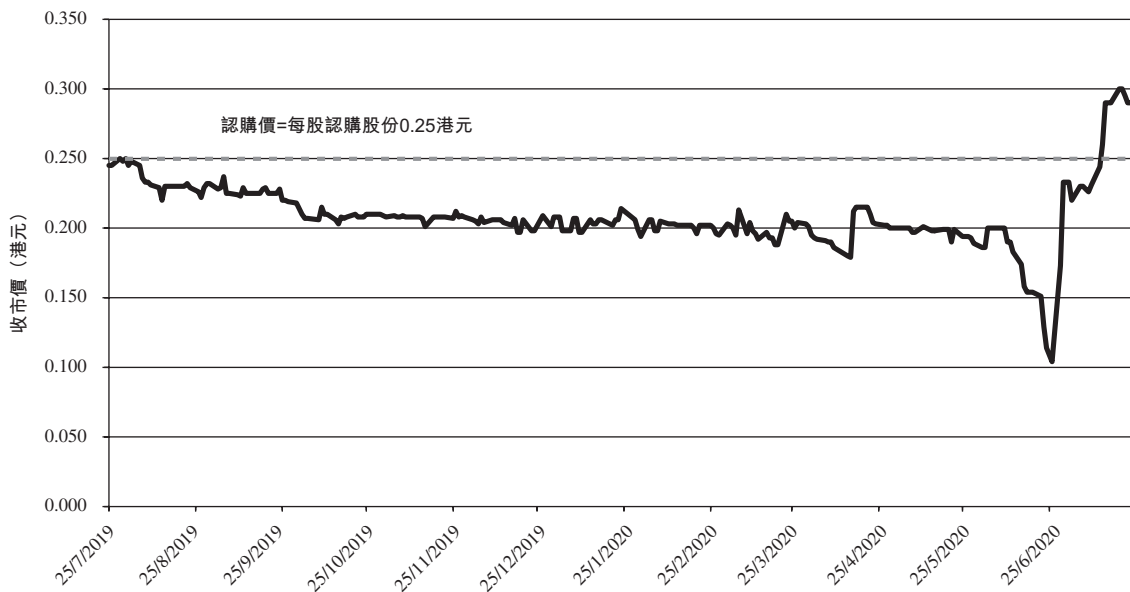
認購價與配售價0.25港元相同，較：

- (i) 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9港元折讓約13.79%；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5港元(「五日平均價」)折讓約15.25%；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3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14港元(「30日平均價」)溢價約16.82%；
- (iv)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權益(「資產淨值」)每股股份約0.399港元折讓約37.34%(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491,886,805股股份，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權益約2,490.2百萬港元(經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完成的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99.5百萬港元調整)；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折讓約43.82%。

B.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主要參考股份之過往價格表現。下圖顯示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即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

圖1：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表現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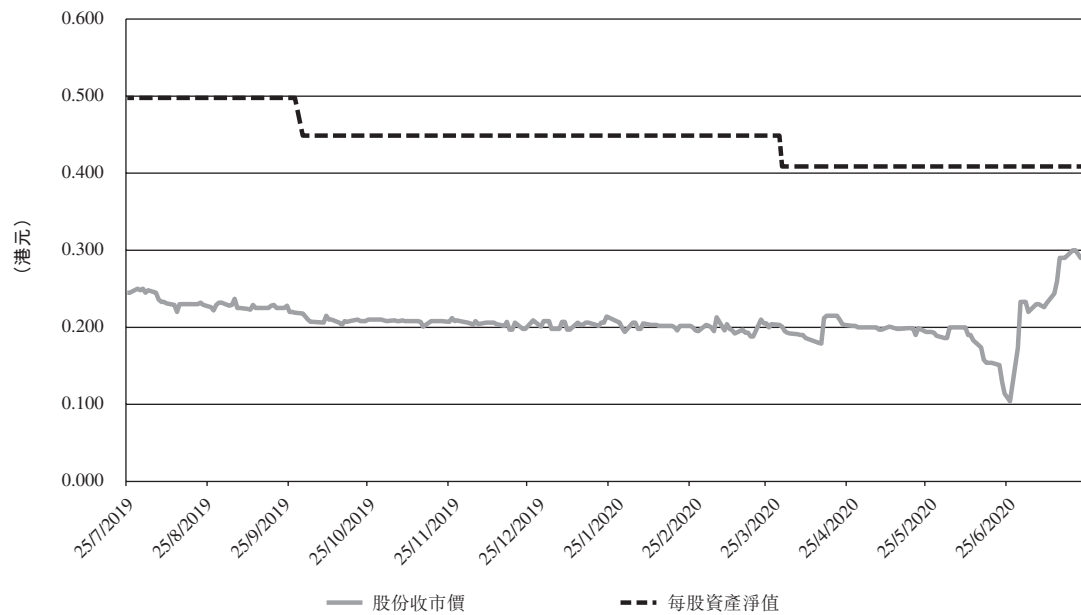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圖1所示，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最低收市價每股0.104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錄得)至最高收市價每股0.3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錄得)，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209港元。認購價分別較(i)股份之最低收市價溢價約140.38%；(ii)股份的最高收市價折讓約16.67%；及(i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34%。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期間，股份收市價呈下跌趨勢，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跌至最低點每股0.104港元。就此而言，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股份價格的下跌趨勢，並獲告知，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的ALS合營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下跌趨勢的其他特別原因。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達到最低點後，股份收市價隨後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反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達到最高水平每股股份0.300港元。吾等已就股份價格之上升趨勢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並獲告知，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刊發APA合營公告外，彼等並不知悉導致股份價格上升趨勢之任何特別原因。其後，股份收市價維持相對穩定，於最後交易日收報0.29港元。

此外，吾等注意到，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37.34%（基於上文「A.認購價之比較」一段中所示的計算）。下表描述回顧期間內股份收市價及每股資產淨值：

圖2：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與每股資產淨值比較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按 貴公司當時最新刊發之財務報告中摘錄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於相關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得出。

經考慮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吾等認為在釐定認購價時參考股份市價而非每股資產淨值以及認購價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屬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股份的過往成交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間內之成交量：

表2：股份於回顧期間之成交量

月份／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一九年七月 (自二零一九年 七月二十五日起)	31,158,000	5	6,231,600	0.102%	0.310%
二零一九年八月	38,129,332	22	1,733,151	0.028%	0.086%
二零一九年九月	15,255,020	21	726,430	0.012%	0.036%
二零一九年十月	32,369,195	21	1,541,390	0.025%	0.077%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27,585,118	21	1,313,577	0.022%	0.065%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952,088	20	397,604	0.007%	0.020%
二零二零年一月	11,205,366	20	560,268	0.009%	0.028%
二零二零年二月	42,196,144	20	2,109,807	0.035%	0.105%
二零二零年三月	11,421,711	22	519,169	0.009%	0.026%
二零二零年四月	9,495,612	19	499,769	0.008%	0.025%
二零二零年五月	2,739,100	20	136,955	0.002%	0.007%
二零二零年六月	232,105,065	21	11,052,622	0.181%	0.549%
二零二零年七月 (直至最後 交易日)	795,576,515	17	46,798,619	0.768%	2.326%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

1.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即6,091,886,805股股份)得出。
2. 該計算乃基於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除以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的股份數目(即2,011,719,778股股份)得出。

誠如上文表2所示，於回顧期間內各月份／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約136,955股股份至約46,798,619股股份，相當於最後交

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2%至約0.768%，或相當於最後交易日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約0.007%至約2.326%。

於回顧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為(i)於最後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3%；及(ii)公眾股東於最後交易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51%。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

D.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所有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新股份(「可資比較公司」)。挑選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準則：(i)股份認購構成關連交易；(ii)有關股份發行並非旨在為了支付部分／全部交易及／或貸款資本化的代價；(iii)認購股份乃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iv)股份發行並非由其股份及資本架構可能與 貴公司(只有單一類別之股份買賣)不同的多個類別股份的上市公司進行，原因是該等上市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超過一個類別之股份買賣，每個類別股份(如適用)的成交價各自不時可能大大不同，或會影響其他類別股份的成交價。據吾等所深知及盡悉，吾等已識別符合上述標準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失效之7項交易的詳盡清單。然而，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並不相同。儘管如此，吾等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之條款乃於相似市況及氣氛下釐定，因此，為香港此類交易之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於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具有指示性。下表載列可資比較公司之相關詳情：

表3：可資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告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發行價較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股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最後一天」) (%)	發行價較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5天」) (%)	發行價較公告／協議日期前最後三十(30)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股價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 30天」)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2051	(24.05)	(1.64)	20.00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17	(6.56)	(0.56)	2.02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8186	(39.13)	(41.67)	(49.23)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2886	0.00	5.56	9.53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174	81.82 (附註)	98.02 (附註)	89.51 (附註)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56	(12.28)	(15.25)	(25.29)
二零二零年二月六日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875	(31.58)	(33.94)	(30.88)
		最高：	0.00	5.56	20.00
		最低：	(39.13)	(41.67)	(49.23)
		中位數：	(18.17)	(8.45)	(11.64)
		平均：	(18.93)	(14.58)	(12.31)
	認購價：		(13.79)	(15.25)	16.8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附註：由於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4) (「盛洋投資」) 發行價之溢價／(折讓) — 最後一天、溢價／(折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讓)-5天及溢價/(折讓)-30天極高，吾等認為盛洋投資之發行價為特例，因此吾等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溢價/(折讓)—最後一天、溢價/(折讓)-5天及溢價/(折讓)-30天之分析中撇除該公司。

在可資比較公司之中，吾等注意到，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相比，盛洋投資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一天、溢價/(折讓)-5天及溢價/(折讓)-30天極高。因此，吾等認為盛洋投資之發行價為特例。為避免因有關結果異常而導致整體比較分析失實，盛洋投資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一天、溢價/(折讓)-5天及溢價/(折讓)-30天並無包括在吾等之分析內。

誠如上文表3所示，吾等注意到(i)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一天介乎折讓約39.13%至0.00%，中位數為折讓約18.17%及平均為折讓約18.93%；(ii)可資比較公司之發行價代表之溢價/(折讓)-5天介乎折讓約41.67%至溢價約5.56%，中位數為折讓約8.45%，平均為折讓約14.58%；及(iii)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之溢價/(折讓)-30天介乎折讓約49.23%至溢價約20.00%，中位數為折讓約11.64%及平均為折讓約12.31%。認購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一天、溢價/(折讓)-5天及溢價/(折讓)-30天分別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一天、溢價/(折讓)-5天及溢價/(折讓)-30天範圍內。更值得注意的是，認購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一天及溢價/(折讓)-30天分別高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之溢價/(折讓)—最後一天與溢價/(折讓)-30天的中位數及平均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儘管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5天平均價格分別折讓約13.79%及約15.25%以及較股份經調整資產淨值折讓約37.34% (基於上文「A. 認購價之比較」所示之計算)，經考慮以下事實：

- (i) 認購價與配售價完全相同；
- (ii) 認購價一般高於股份於整個回顧期間之收市價，且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溢價約19.34%；
- (iii) 整個回顧期間內，股份的交易價格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較多；
- (iv) 認購價之溢價／(折讓) — 最後一天及溢價／(折讓) -30天分別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之溢價／(折讓) — 最後一天及溢價／(折讓) -30天範圍內及高於其中位數及平均值，而認購價之溢價／(折讓) -5天處於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價之溢價／(折讓) 範圍內；及
- (v) 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相對較低，

吾等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 貴公司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表4：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李女士(附註)	3,215,627,115	49.53	3,215,627,115	48.05
認購人	30,900,000	0.48	230,900,000	3.45
	3,246,527,115	50.01	3,446,527,115	51.50
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	800,000,000	12.32	800,000,000	11.96
貴公司董事	64,539,912	1.00	64,539,912	0.96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400,000,000	6.16	400,000,000	5.98
— 其他	1,980,819,778	30.51	1,980,819,778	29.60
總計	6,491,886,805	100.00	6,691,886,805	1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女士實益全資擁有之公司)直接持有3,084,816,773股股份及由李女士直接持有130,810,342股股份。

誠如上文表4所示，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6.67%攤薄至佔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8%。經考慮(i)上文「2.訂立認購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節所述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及(ii)認購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發行認購股份之股權攤薄影響屬可接受及在商業上屬合理。

5.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i) 對盈利之影響

除就認購事項將予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開支外，貴集團盈利不會因此受到任何直接重大影響。

(ii)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81.7百萬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將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而有所改善。因此，貴集團的現金及流動資金狀況、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預期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產生正面影響。

(iii) 對資產負債狀況之影響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借貸總額將維持不變，而貴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因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而增加。因此，預期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將有所改善。

(iv)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根據二零一九／二零年年度報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為2,490.2百萬港元。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因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50.0百萬港元而有所提升。因此，訂立認購協議預期將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認購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惟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認購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而吾等本身亦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

此 致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6,491,886,805</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u>64,918,868.05</u>
----------------------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包括於資本、股息及投票權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百分比
霍志德	實益擁有人	60,871,152	0.94%
許海鷹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歐志亮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陳銘榮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林君誠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李智華	實益擁有人	733,752	0.01%

附註：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491,886,805股股份之基準計算。

(ii)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亞聯(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084,816,773	47.52%
Team Success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公司	30,900,000	0.48%
李少宇	受控制公司 權益(附註1)	公司	3,115,716,773	48.00%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個人	130,810,342	2.01%
			3,246,527,115	50.01%
Century Golden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公司	800,000,000	12.32%

附註：

- (1) 李少宇女士於3,115,716,773股股份擁有實益權益，分別由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亞聯」）持有3,084,816,773股股份及由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Team Success」）持有30,900,000股股份，該等公司均由李少宇女士實益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李少宇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Century Golden」）持有，而Century Golden之已發行股本由黃世榮及黃濤分別持有40%及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世榮及黃濤被視為於該等8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候任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a)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之連續性合約;或(b)合約期尚有超過12個月之固定年期合約(不論通知期);及(ii)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向其提出或面臨指控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已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膳點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騰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加裕國際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加裕」)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加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80百萬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完成；
- (b)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媒體文化有限公司與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10,290,000股康盛環球有限公司(「康盛」)股份，佔康盛全部已發行股本49%，代價為80,776,500港元，將由本公司發行代價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而本公司已發行372,585,332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rawler Krane Business Limited與勇富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占記」)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完成；
- (d)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昊天國際建設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ry Century Limited(「Glory Century」)向Millennium Fund Services (Asia) Limited發出指令，據此，Glory Century認購319,325.73股參與股份，認購金額約為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百萬港元)，乃透過將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之588,680,000股股份轉讓予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償付。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完成；
- (e)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富臻有限公司(「富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發出指令，據此，富臻認購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之參與股份，認購金額為16,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24.8百萬港元)。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完成；

- (f)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uo Guang Limited與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200,000,000股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之普通股，代價為200,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5港元向Century Golden Resources Investment Co., Ltd.發行及配發800,000,000股的方式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完成；
- (g)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建設與裕傑投資有限公司及陳亭伽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購買6組繪於畫布及畫紙上之藝術品，代價為80,000,000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昊天國際建設將發行的275,862,069股股份支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完成；
- (h)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恩龍控股有限公司與陳平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全裕泰投資有限公司150股已發行股份，代價為320,000,000港元，已由恩龍控股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完成；
- (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於主要期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信貸有限公司與GLAM HKCFC MBS Fund訂立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貸款組合及購回已出售貸款，最高總代價為250百萬港元；
- (j)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財務有限公司與昊天國際建設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昊天國際建設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本公司於主要期間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昊天信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13,000,000港元，由昊天國際建設向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或其代名人)發行5厘及於二零二二年到期之可換股票據償付，本金額為213,000,000港元。買賣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 (k)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億臻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其唯一股東(作為擔保人)訂立二零一九年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27港元之價格買賣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合共2,148,559,65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80,111,106港

元，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本集團強制執行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已出售股份項下所產生之股份質押，有關已出售股份轉讓予本集團；

- (l)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媒體文化有限公司與華夏動漫集團(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uccess View Global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本公司透過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
- (m)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六日，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及Glory Century Limited各自與JS High Speed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每股0.285港元的價格出售於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合共2,833,901,65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80,111,106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完成；
- (n)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昊天國際建設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訂立換股協議，據此，昊天國際建設同意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發行及配發625,0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股份，以交換威華達之187,500,000股股份。換股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完成；
- (o)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成運有限公司與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股東協議，以成立合營企業發展新的生物科學業務，並就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之Aceso Life Science Holding Limited股權授出認沽期權及認購期權；
- (p)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本公司與和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有條件購股權契據，以授出609,188,681份購股權以按每股0.25港元的行使價認購609,188,681股新股份；
- (q)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Aceso Life Science Holding Limited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訂立合資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在中國及東南亞開發及商業化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的生命科學產品；
- (r)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兩批Promethera Biosciences S.A./N.V.將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不超過1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87,600,000港元)；
- (s) 配售協議；及
- (t) 認購協議。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而該等意見、函件或建議已載入本通函：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且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c)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至45頁；
- (f)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載之書面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
- (c) 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為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位於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麗平女士，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e) 如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 投 票 方 式 表 決 之 程 序

根據細則第66條，將由大會主席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有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於投票時，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為法團)每位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代其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數目)，亦毋須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即可以部分票數贊成決議案及以部分票數反對決議案)。

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授權代表登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會獲派投票書。倘股東擬盡投其票，則可在相關決議案的「贊成」或「反對」欄內填上「✓」符號，以表示其是否贊成該決議案。倘股東不擬盡投其票或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某一決議案，則須在適當的「贊成」或「反對」欄(如適用)內填上表示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票數，惟所投票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的票數，否則該投票書將作廢，而該股東的投票亦不作計算。

於投票結束後，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擔任監票人及進行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之 預 防 措 施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防控疫情傳播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接受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填寫並提交健康申報表，提供姓名及聯絡方法，確認其本人並非正在接受檢疫且過去14天其本人或(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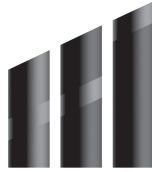
其所知悉)與其有／曾有密切接觸之任何人士未曾從中國內地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入境香港。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違反本規定的人士將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iv) 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防控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需就行使投票權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的投票指示，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ao Ti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或緊隨於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休會後的時間)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Team Succes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認購人」)就按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00,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其所有其他事宜以及所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事宜；
- (b)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授出並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董事(「董事」)獲授予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該特別授權乃附加於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或特別授權上，而不會損害或撤回上述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或事宜，簽立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同意對該等文件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改動、修訂或相關事項之豁免。」

承董事會命
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麗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5樓2501-2509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之上述其中一名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為確定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明須由公證人或具備香港執業資格之律師出具)，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許海鷹先生、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王宇博士及李耀博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榮先生、林君誠先生及李智華先生。